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湖小字第571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胡家瑞

複　代理人　李彥明

被　　告　高月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,34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計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被告於警詢時自陳：我當時沿內湖路1段388號西往東倒車一點點，我當時不曉得對方在我後方，我沒有看，因為一些距離而已等詞（本院卷第27頁）；核與證人即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：系爭車輛）駕駛人傅眉瑾於警詢時證稱：我當時沿此處西往南第1車道右轉，對方在我右前方，我的右側車門與對方的後車尾碰撞等詞相符（本院卷第28頁）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（系爭車輛右側車身撞損）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（被告倒車前未注意其他車輛）、現場及車輛照

片等件為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。被告事後否認上情，惟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，尚難為被告有利之認定。

㈡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31,347元，有估價單存卷可參(本院卷第15頁)，工資11,399元與塗裝費19,948元均無須折舊，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31,347元。

㈢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1,347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1月15日(本院卷第39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㈣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㈤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1,500元(第一審裁判費)由被告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正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子軒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